

2026 年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给予学生充分的专业自主选择权，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文件要求，特制定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转专业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公开公正、全面考核、突出专长、择优录取的原则。

二、实施细则

凡申请转专业或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要求，无违纪处分行为，同时符合下列情形：

1. 面向 2024 级本科生

(1) 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3.0 以上，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20 学分；

(2) 需完成前 3 个学期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，无不及格课程（需考试一次通过）；

(3) 一般具有工程热力学、工程流体力学的知识，具备学习本专业后续课程的能力。

2. 面向 2025 级已确定专业本科生

(1) 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3.0 以上，每学期所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20 学分；

(2) 应为 2025 年入校的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；

(3) 需完成第一个学期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，第一学期数学类课程（至少一门）成绩不低于 80 分。

3. 考核方式与录取办法：

由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核累计平均绩点、课程完成情况、有无违纪违规及不及格记录等条件，综合评定，择优录取。

三、转入计划

能源与动力工程：26 人

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：4 人

新能源科学与工程：7 人

储能科学与工程：4 人

四、申请者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转专业申请表、个人简介及承诺书（模板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学生成绩单；

五、实施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院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；

（二）学生申请报名后，经学院确认符合条件的予以公布；

（三）学院组织考核；

（四）公示录取学生名单。

六、监督保障机制

学院成立转专业监督小组，负责监督学院转专业评议工作，本实施方案由能动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七、咨询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邮箱：ndxybkjw@163.com

联系时间：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

联系地点：第二办公楼 215 室

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26 年 3 月 20 日